

关于财达康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

根据《财达康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财达康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相关约定：“在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，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。其中，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将于初始募集期由管理人公告。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不超过【50】%，如果监管对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”，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开始，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 4.2% 调整为 3.7%。

投资者不同意调整的，可于最近的退出开放日即 2026 年 4 月 21 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，且不受份额持有期限限制。

投资者存量集合计划份额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（含）之后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之前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.1%/年计提业绩报酬；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（含）之后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之前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.7%/年计提业绩报酬；在 2025 年 7 月 22 日（含）之后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之前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.2%/年计提业绩报酬；在 2026 年 4 月 22 日（含）之后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.7%/年计提业绩报酬，并将 2026 年 4 月 22 日设置为分段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。若后续运作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计提比例进行调整，管理人将及时公告。如未公告则仍适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.7%，计提比例 50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，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的保证，也不是对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。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，可能面临无法获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，敬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